

证券代码：870405

证券简称：汉典生物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建青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0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对 2022 年度监事会相关工作进行整体评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0) 和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1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管理水平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整体评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管理水平，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整体评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，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，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，服务期为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需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评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汉典生物海外公司股权代持及相关事宜的补充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汉典生物为拓展海外市场，计划设立海外公司。考虑到汉典对外出资设立海外公司时间周期较长，便委托杨建青先生(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，汉典生物的股东兼法定代表人)在美国注册 VITA PLUS INTER CO. LTD(以下简称“VPI 公司”)，用于拓展汉典生物海外的销售渠道。

汉典生物拥有 VPI 公司的控制权，经营期间业务回款及收益也全部归汉典生物所有，汉典生物将 VPI 公司视同全资子公司管理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### 1. 相关措施

(1) 由杨建青先生和汉典生物补签《代持股协议》，明确代持性质及代持期间权利义务；

(2) 由杨建青先生和汉典生物共同出具《承诺函》，确认尽快办理杨建青先生代持的 VPI 公司股权变更至汉典生物名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p.com.cn) 发布的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5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杨建青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丁向东先生系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(南京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晶晶律师、郭雪雯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

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炜衡(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